

# 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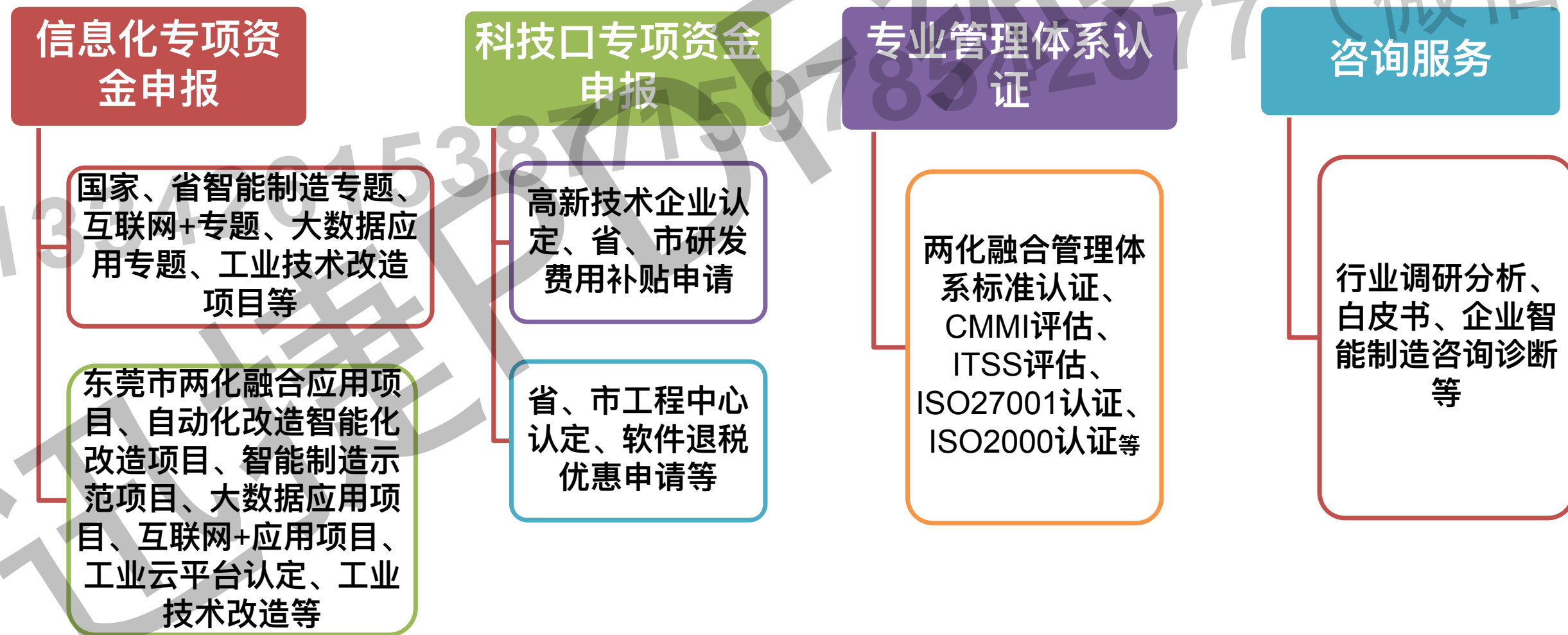
## 专项资金政策解读

张荣军 13342615287 / 15978542071 (微信同号)

迅捷

# 东莞市洛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洛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东莞市CIO战略合作伙伴，是由行业资深人士组建的一家专业的科技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为企业提供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项目申报、信息化认证等服务。公司依托行业内高端人才资源，依靠专业的财税知识、法律知识，丰富的科技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对国家、省市科技产业政策的准确把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 2018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

- 服务型制造专题
- 智能制造专题
- 绿色制造专题

张荣军13342615387/15978970077 (微信同号)

## 一、服务型制造专题

- 1、两化融合应用项目
- 2、两化融合创新领域
- 3、两化贯标奖励项目
- 4、大数据应用项目
- 5、大数据服务商项目
- 6、信息化专业认证项目
- 7、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推广目录

# 1、两化融合应用创新项目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资助范围：** 推动信息技术在企业各环节、各领域的全面渗透和深度应用，加快传统生产和组织管理模式的变革，全面增强企业转型动力。

软件与系统	名称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	SAP、行业ERP、金蝶ERP、用友ERP、IFS、witleaf、云关通软件、鼎捷TOP GP、移动端3D定制系统、比朗男装定制系统等
供应链管理	渠道系统、POS系统、智慧补货系统、巡店APP系统、会员管理系统、B2B电子订货平台、欧迪芬订单管理系统、OMS、MSS信检系统等
客户管理	行业CRM、salesforce等
仓储管理	物流管理系统等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产品数据管理	BI、备份软件、rakupad
制造执行	MES

# 1、两化融合应用创新项目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先进排产计划	APS
过程控制	
流程管理	OA、条码系统、BPM、神州数码 workflow 软件
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	solidworks ,modelx 3D、 NX mach、 Altium Designer、 Photoshop CS6、 PTC Creo、 UG NX
计算机辅助工程	
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	
计算机辅助制造	
质量和计量管理	
安全管理	适用于对产品的安全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 1、两化融合应用创新项目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资助方式与标准：**事后奖补，按企业总投入总额的20%给予资助（应用莞产软件与系统部分提高至25%），**最高100万元**；市级倍增企业按投入总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200万元**。

## 具体要求：

- ①项目**投入达到税后50万（2015年1月1日至今）**，并已**完工验收**；
- ②项目投入核算包括项目直接相关的：软件与系统购置/租赁/实施/开发费、软件与系统咨询/辅导/维护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 ③**信息化硬件设备指台式电脑、服务器**，且咨询、辅导、维护和硬件设备投入合共占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50%**；
- ④项目合同、发票、会计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回单齐全；且项目发生投入需公对公银行转账。

## 2、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资助范围：**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二次开发，形成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平台化服务新业态和跨界融合新生态，将价值链向服务环节延伸。**(个性化定制、服务化转型、网络化协同、互联网+双创)**

类别	具体要求
个性化定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立基于网络的<b>开放式个性化定制平台</b>，<b>具备与用户深度交互功能</b>；</li><li>2、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建立个性化产品数据库；</li><li>3、企业的设计、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与个性化定制需求相匹</li></ol>
服务化转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采集产品数据，建立产品性能预测分析模型；</li><li>2、提供装备与产品的远程监测、诊断与运维等服务</li></ol>



## 2、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类别	具体要求
网络化协同	1、实现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间资源、信息共享； 2、实现产品异地的设计、研发、测试、人力等资源的有效统筹与协同； 3、实现企业内制造资源的弹性配置，企业间网络化协同制造；
互联网+双创	1、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 2、推动企业从管控型组织向创业孵化平台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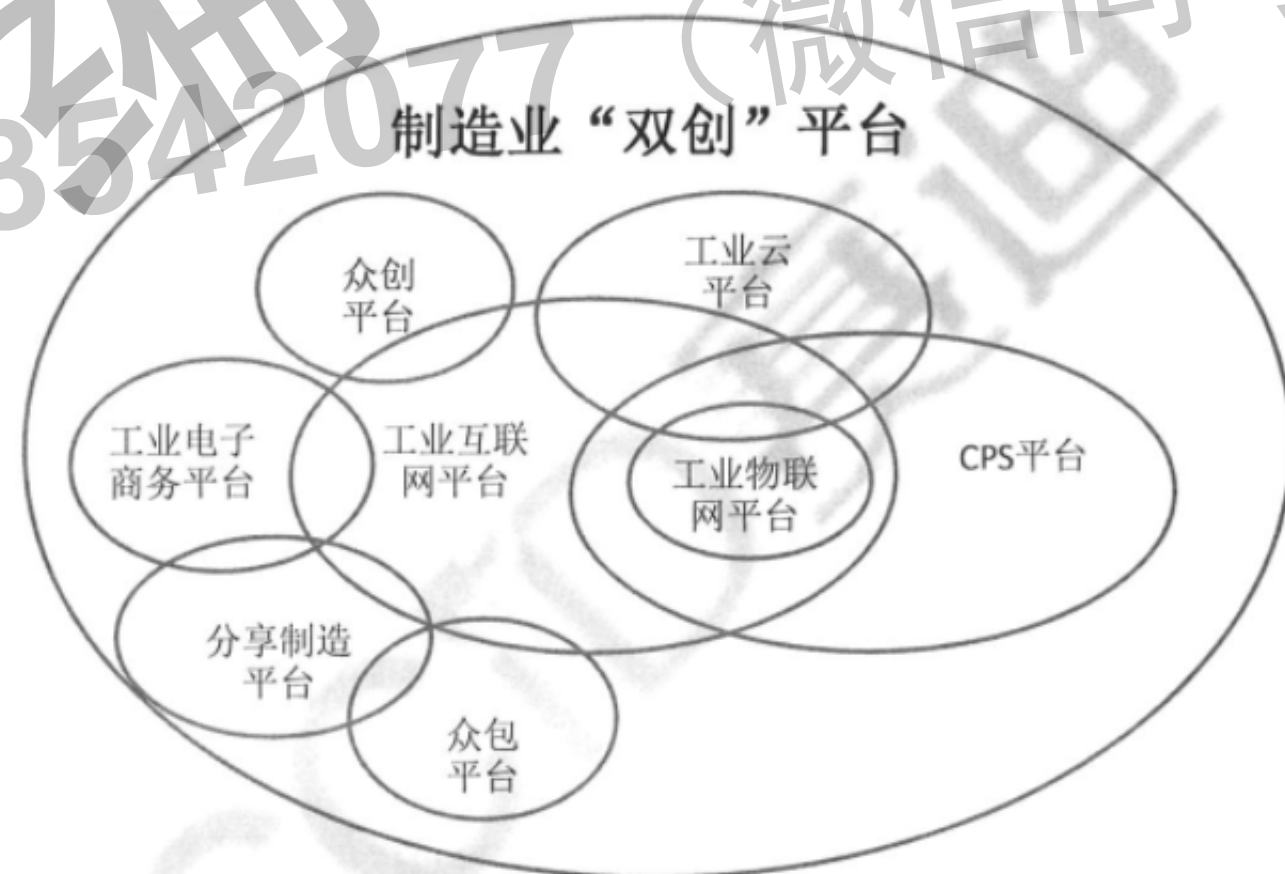


图1 制造业“双创”平台的范畴

## 2、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资助方式与标准：**以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项目，按不超过核算后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总额的2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 具体要求：

- 1.在2015年12月31日前成立，并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2.申报企业属于工业企业、生产服务业企业。
- 3.项目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并计划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相关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和支付时间均在2018年12月31日前。
- 4.项目信息化建设投入达100万元及以上（不含可抵扣增值税），投入核算范围为软件与系统购置及租赁费、软件与系统技术服务费、项目咨询及实施费、IT设备购置及租赁费、自建开发团队工资。

### 3、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解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是引导组织强化改革管理、系统推进两化融合的管理方法论，明确了组织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机制的通用方法，目的是帮助企业获取与战略匹配的可持续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总体效能效益。

#### 贯标条件：

- 1、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2、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 3、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ISO14001、ISO9001、OHSHA18001、ISO27001等。
- 4、注意贯标过程至少需拍照5张照片，尤其是项目启动会照片必须拍照留存。

####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东莞市倍增企业最高奖励50万、非倍增企业奖励不超过25万，镇街配套，如松山湖按1:0.8、横沥1:1、东城30万、南城20万、寮步10万、东坑10万等

奖励申请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4、大数据应用项目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资助范围：**对企业年度购买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和建设数据应用系统的项目，按**不超过经核定的年度投入总额的2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30万元。**

范围	详解
数据资源	直接购买数据
数据服务	企业内部数据整理 (顾问咨询、系统改造、定制开发服务等)
数据应用系统	BI系统

## 4、大数据应用项目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 资助方式与标准:

- 1、申报企业属于工业企业、生产服务业企业。
- 2、所有项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并且已完工，即相关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和款项支付时间均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如涉及跨年度的项目，即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3、企业申报资助项目的年度总投入金额以一个自然年进行计算，即企业申报资助的项目时间可选择“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或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其中一个时间区间。
- 4、申报的所有项目应属于大数据应用范围，如购买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和建设数据应用系统及其相关云技术支持等。
- 5、企业年度投入总额达15万元及以上（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 5、大数据服务商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



### 资助范围:

- 1、所有项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并且已完工，即相关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和款项支付时间均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如涉及跨年度的项目，即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2、申报的所有项目应属于大数据服务范围，如数据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及其相关云技术支持等。
- 3、企业提供的大数据服务项目的**年度销售总额**以一个自然年进行计算，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或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其中一个时间区间。
- 4、企业提供的大数据服务项目的年度销售总额达80万元及以上（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资助方式与标准:** 以事后奖补方式，对服务商为企业提供的大数据服务，按不超过其年销售总额的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 6、信息化专业认证



**扶持对象：**东莞市独立法人主体，至少获得以下其中一项资质认证，且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相关认定证书乃在有效期内：

1. 能力成熟度模型（CMM）或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定3级、4级、5级；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二级、一级；
3.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ISO20000）；
4. 云安全国际认证（C-STAR）。

**资助方式与标准：**事后奖补

通过CMM/CMMI3级/4级/5级的企业，给予30/40/50万元奖励；

通过ITSS三级/二级/一级的企业，给予20/30/40万元奖励；

获得C-STAR（云安全评估）认证，奖励10万元；

获得ISO27001、ISO20000认证的，分别奖励5万元；

# 7、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推广目录



## 扶持范围：（适用于所有企业）

- 1、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信息安全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
- 2、云计算产品和应用
- 3、大数据技术产品和应用
- 4、遴选对象重点为工业方向

## 申报条件和要求：

- 应为东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同一产品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 云应用产品应具备云安全认证资质。获得GB/T31168-2014、GB/T22080-200、ISO270001或其他任何一项国内认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 资助方式与标准：

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奖励：列入“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推广目录”，并已在市场推广应用的项目，按不超过其产品及相关服务年销售额的15%进行奖励，每个项目只奖励一年，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 二、智能制造专题

● 1、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 2、智能制造咨询诊断

● 3、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张荣军

13342615381

迅捷PVD

15978542077 (微信同号)

# 自动化改造项目——支持对象



项目	重点对象	案例解释	实施途径
自动化升级改造	工业企业通过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升级，尤其是购置先进智能装备，进一步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目标的项目	设备自动化水平较低、生产工艺难度较低、劳动密集型企业如纺织服装鞋帽、玩具等企业	<p>1.单机改造：利用自动化设备对单独的生产工艺或产品工艺进行升级改造；</p> <p>2.整线改造升级：在单机改造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集成，形成自动化生产线</p>

# 智能化改造项目——支持对象



项目	重点对象	案例解释	实施途径
智能化改造升级	在实施自动化改造基础上，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为主要方向，通过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 <b>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b> 进行具有“ <b>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b> ”等特征的智能化改造，实现工艺与产销流程优化、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的项目。	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有信息化基础，生产工序复杂、产品种类多，如电子信息等制造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信息化改造：应用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推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li><li>2.数字化改造：根据核心业务对企业业务流程进行标准化</li><li>3.网络化改造：基于物联网、互联网技术促进信息共享，实现车间、产线、设备各环节信息互通</li></ol>

# 自动化改造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投入的核算期为组织申报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当年度12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发票（报关单）开具时间、银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时间应在此核算期内，其中合同签订时间可放宽至组织申报的上两年度的1月1日之后；
3. 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500万元以上，所申报项目已完工达效**；
4. 项目应用智能装备，其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50%以上；（**智能装备：具备智能化管理条件，能够通过计算机辅助编程方式管理现场的设备，该设备具备数字化接口，能够支持常规网络协议**）；
5. 项目基于产品工艺、生产工序、车间物流，将各种设备集成，形成自动化产线；

#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条件



## □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条件

### 必要条件：

- 1、设备和技术投入1000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不低于150万元；
- 2、具备智能制造战略和路线图；
- 3、生产自动化；
- 4、管理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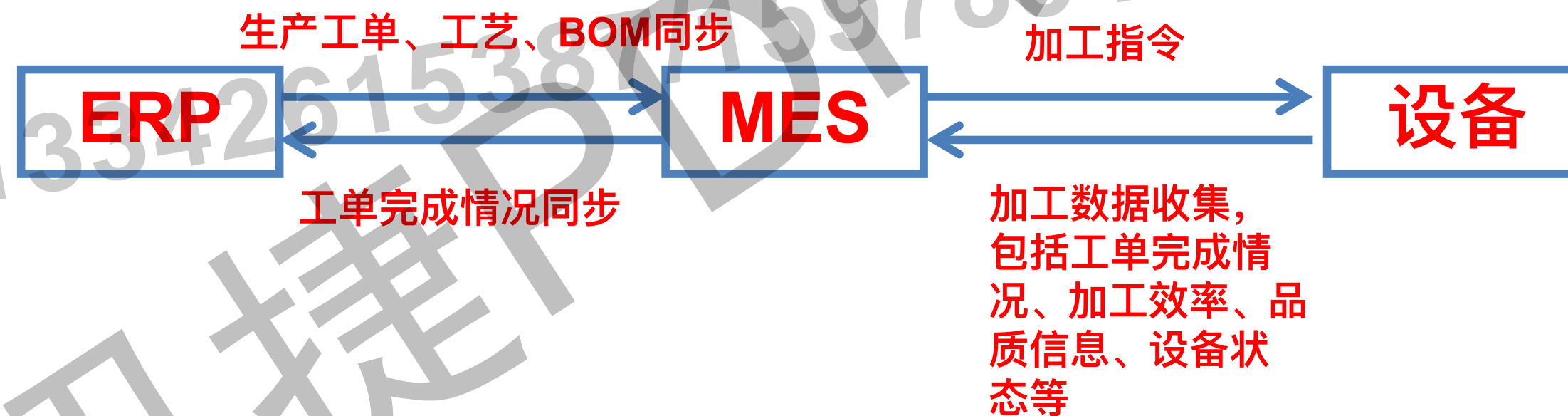
### 选择条件（五选二）：.....

#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条件释义



## 管理信息化

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和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并应用于本项目，MES与ERP和设备之间实现数据的直接上传和下达；



#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条件



## □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条件

必要条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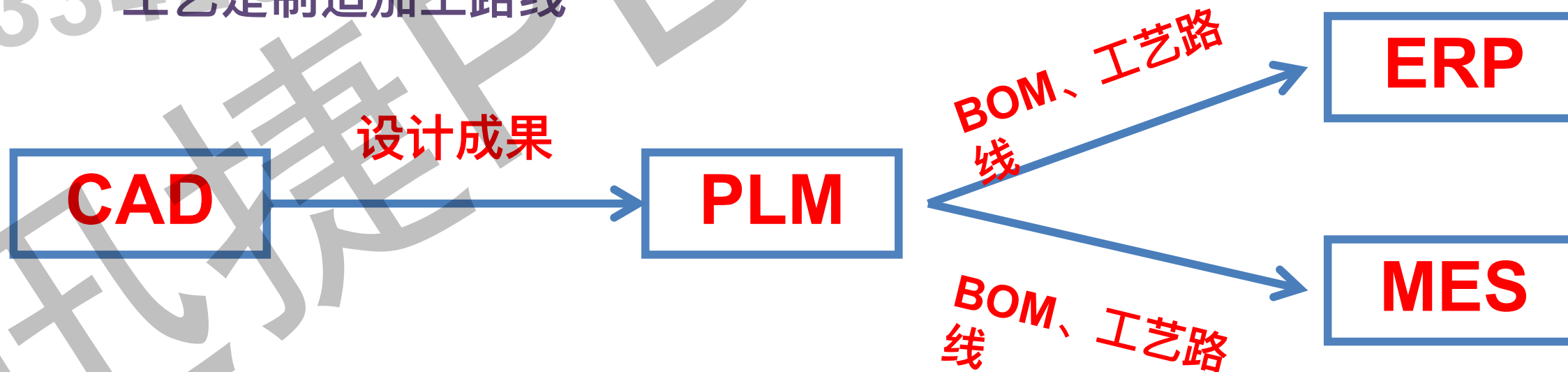
### 选择条件（五选二）

- 1、产品设计、研发管理智能化；
- 2、数据采集与设备管理智能化；
- 3、物流智能化；
- 4、决策智能化；
- 5、信息互联互通；

## 产品设计、研发管理智能化

使用三维CAD软件进行产品设计，使用CAE软件进行相关性能分析，CAD软件与PLM平台集成使用，基于PLM平台管理BOM和三维结构化工艺数据，并向ERP/MES传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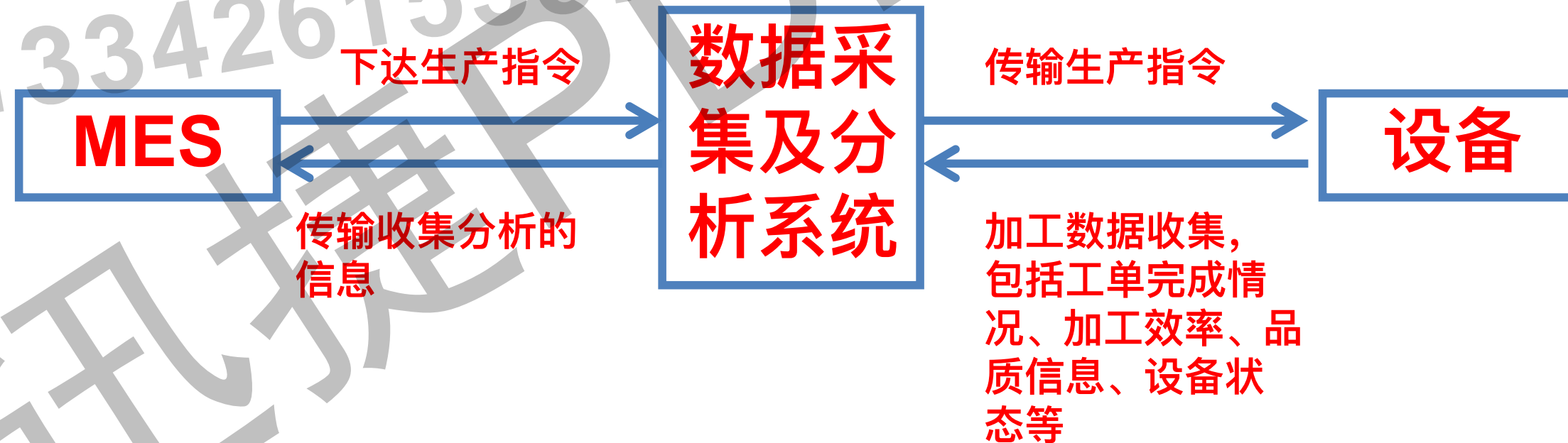
BOM是产品结构清单  
工艺是制造加工路线





## 数据采集与设备管理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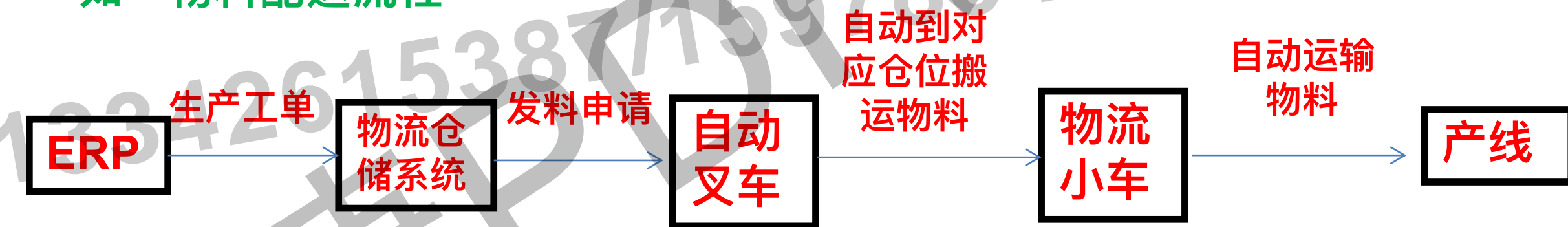
建立面向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能够采集生产进度、加工效率、质量信息，设备状态等信息，并与MES实现数据交互，构建生产指令的下行和数据采集的上行双通道，能够实时管控车间数字化设备与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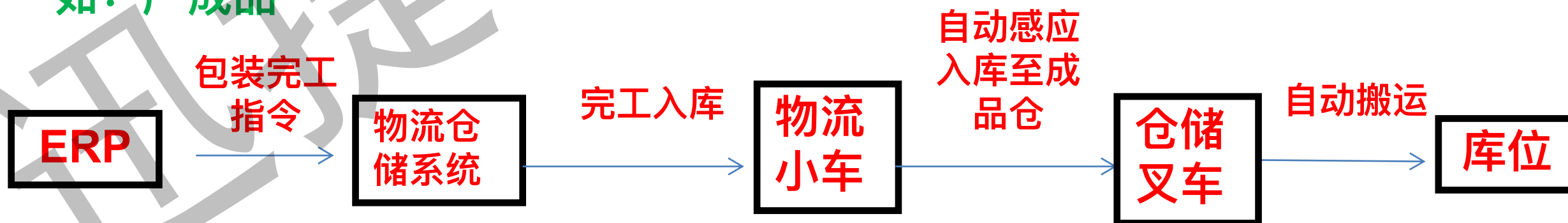
## 物流智能化

利用集成智能化技术，使产品从源头开始实施跟踪与管理，覆盖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基本环节，实现信息流与实物流的统一，实现过程数据精准化和网络协同化。

如：物料配送流程：



如：产成品



## 物流智能化

利用集成智能化技术，使产品从源头开始实施跟踪与管理，覆盖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基本环节，实现信息流与实物流的统一，实现过程数据精准化和网络协同化。

如：产品运输

物流输送车安装有GPS，可实时查看货物运输情况，如货物位置、货物收发情况等。

## 决策智能化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工业大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复杂生产情形决策，实现运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

收集结构及非结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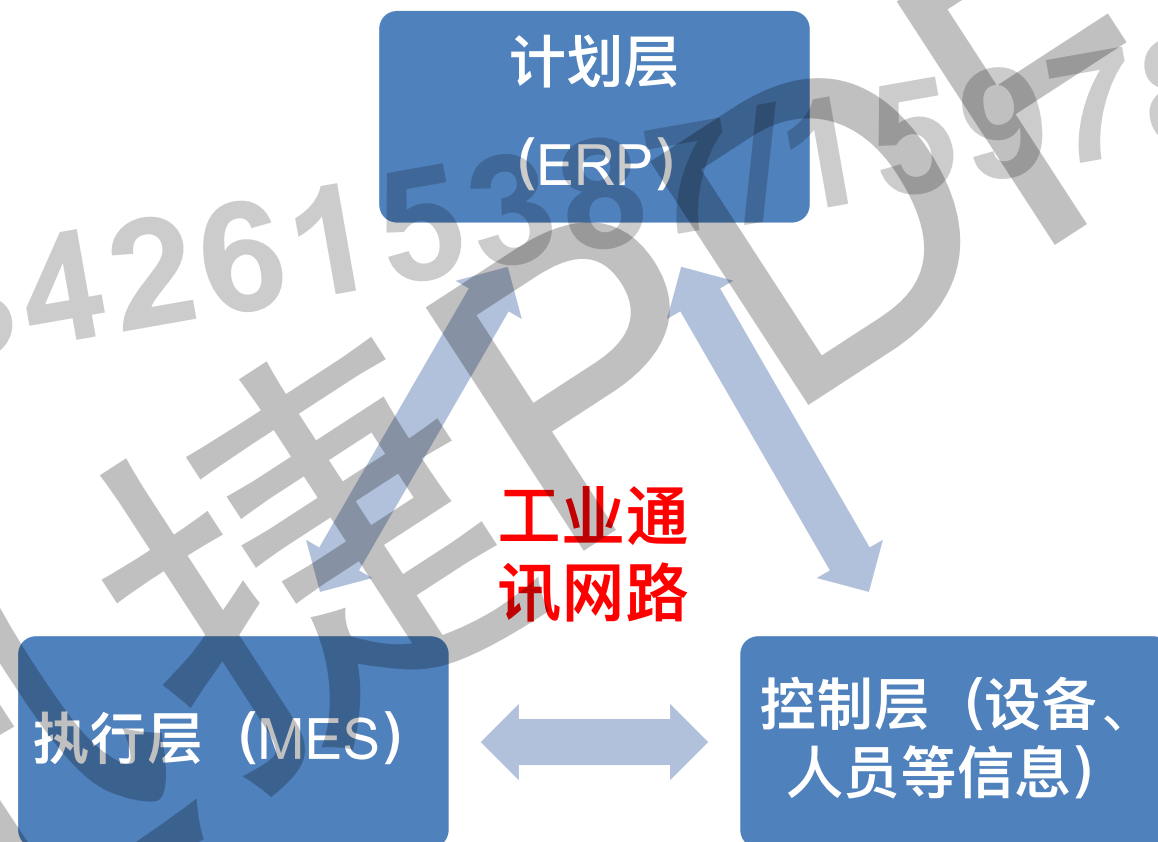
数据  
中心

数据建模  
分析

BI数据分  
析报表

## 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工厂内部工业通讯网络，实现系统、装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



**工业通讯网路：**用于系统数据之间及时精确传输专门建设的网络。

#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奖励标准



## □ 非倍增企业：

项目名称	非莞产设备资助标准	莞产设备资助标准	莞产机器人资助标准	整体方案解决供应商
自动化改造项目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10%资助，最高200万元	按15%，莞产设备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投入50%以上的，最高300万元	按25%，莞产机器人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投入50%以上的，最高500万元	无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20%资助，最高400万元	无	按25%，莞产机器人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投入50%以上的，最高600万元	占企业获得补助的5%

**解注：**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自动化改造或智能化改造项目。

#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奖励标准



## □ 倍增企业

项目名称	非莞产设备资助标准	莞产设备资助标准	莞产机器人资助标准	整体方案解决供应商 (微信同号)
自动化改造项目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20%资助, 最高400万元	按25%, 莞产设备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投入50%以上的, 最高500万元	按30%, 莞产机器人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投入50%以上的, 最高600万元	无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按项目总投资投入30%资助, 最高600万元			占企业获得补助的5%

**解注：** 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自动化改造或智能化改造项目。

## 2、智能制造咨询诊断



**一、实施方式：**由政府购买服务为企业进行智能制造咨询诊断，企业免费获得专家上门诊断服务；

**二、对于企业价值：**

1、对企业战略，尤其是与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相关的战略进行调研分析，结合未来市场方向和产品方向，从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化应用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调研分析，提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了解企业当前水平，识别企业各关键流程KPI，并给出与目标的差距。

3、分析企业发展的瓶颈和困难，优化企业流程，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三、企业获得免费诊断服务途径：**通过“智造东莞”平台提出诊断需求申请，并选择诊断服务机构，由经信局平台受理后通知诊断机构上门调研。

**东莞市首席信息官协会为东莞市经信局指定诊断服务机构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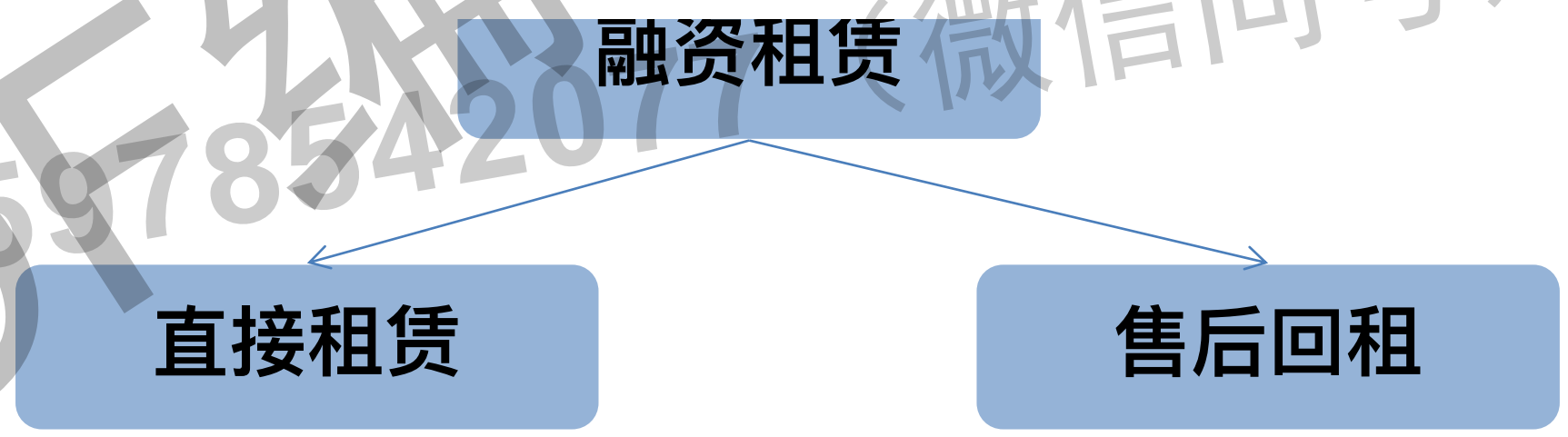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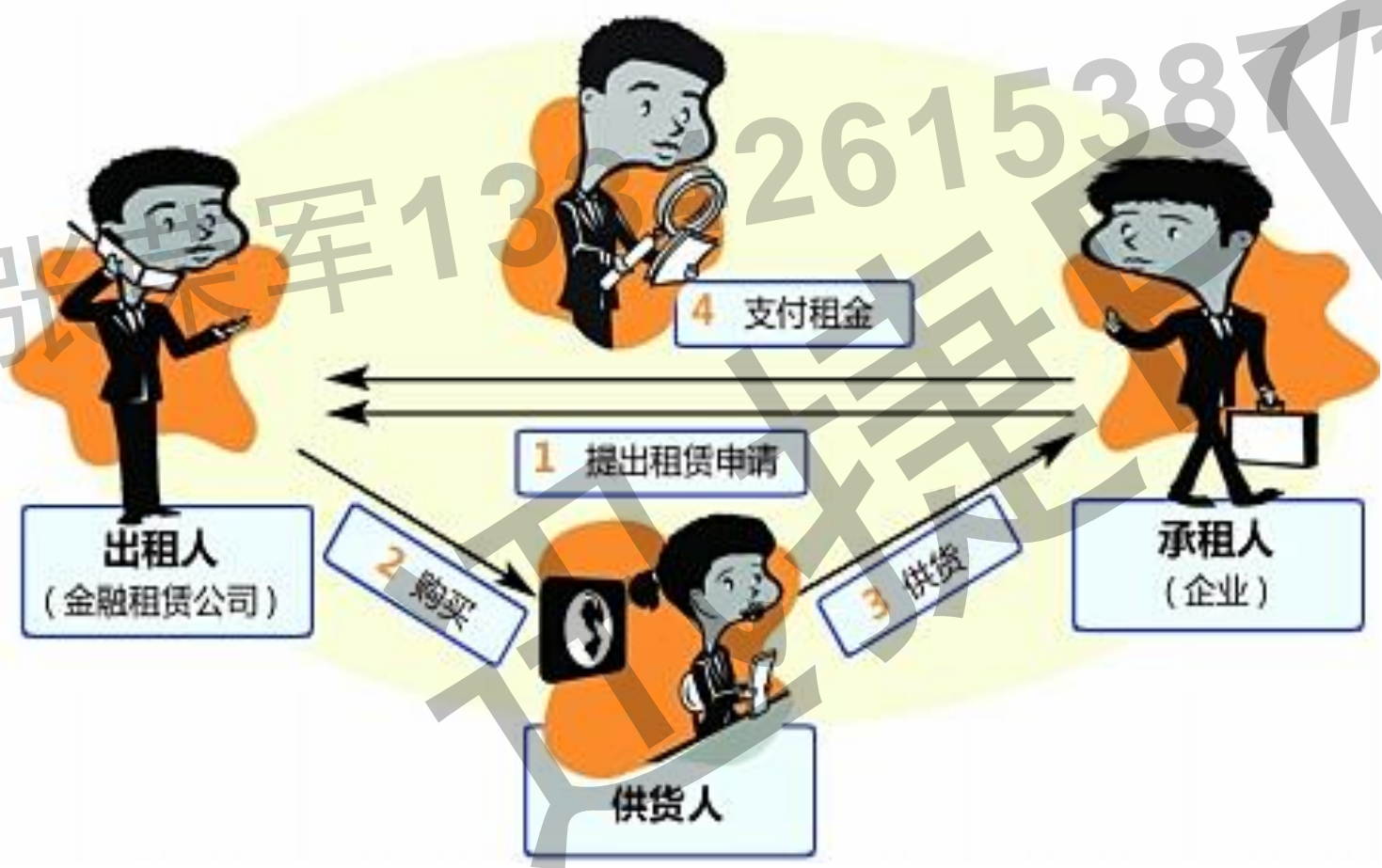


# 3、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 一、资助对象

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我市**中小微企业**及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且为**融资租赁承租方**。



注：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 3、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 申报条件：

- 1、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申报资金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2、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发生时间在2017年1月1日（含）后，且为设备融资租赁。其中，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回租设备需为购置使用3年内的设备（即2015年1月1日后购进的新设备）。
- 3、企业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且正常还款付息的。

#### 补助标准：

- 1、单个企业当年列入贴息的融资额不超过1500万元（超过1500万元的按1500万元计算贴息），**年贴息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8%（且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20万元**；对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贴息时间不超过2年，贴息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2、**倍增企业按最高10%，最高500万补贴。**

### 三、绿色制造专题

- 绿色清洁生产奖励项目
-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微信同号)

张荣军 13342615381

迅捷PVD

# 1、绿色清洁生产奖励项目



## 资助对象：

1、对通过标准审核程序完成清洁生产验收，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通过标准审核程序完成清洁生产验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已获得奖励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再通过验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补足奖金差额10万元。

2、对通过简易清洁生产审核流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

3、鼓励已通过简易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继续申请并完成标准审核程序清洁生产验收。其中，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补足奖金差额3.5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补足奖金差额13.5万元。

##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审核验收（即企业2016年以来未被列入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 2、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资助对象：**对节能技术改造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15%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纳入“能效倍增行动”试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申报本项目时，最高资助比例由15%上浮到2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50万元。

### 资助条件：

- 1、2015年12月31日前已注册企业，且年度综合用能达500万千瓦时(折合615吨标煤)及以上。
- 2、项目在2017年1月1日后实施并且已完工，符合节能减排方向。
- 3、项目投入符合核算范围（详见下面“第（六）点-投入核算”），且相关投入达到100万元（含）以上。
- 4、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 5、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 6、申报企业在上年度的节能考核中不得为未完成等级。

### 3、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资助对象：**对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主要内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不含土地厂房购买、租用及土建费用）的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纳入“能效倍增行动”试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申报本项目时，最高资助比例由10%上浮到15%，单个项目最高资助300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在2016年12月31日前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2、项目在2017年1月1日后实施并且已完工。
- 3、项目投入符合核算范围，且相关投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
- 4、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 5、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更多政策资讯请关注订阅号



吴英

13802455315(微信同号)

QQ:466128204

感谢聆听!